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教〔2015〕28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基层教学组织设置 及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精神，完善和规范学校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管理，激发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工作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建设

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在各学院领导下，直接组织教师开展教学工作、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研讨、进行教学建设和师资培养的业务性基层单位，其主要设置形式为系或教研室、实验室，各学院应保障机构的设置和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按照本科专业或课程大类（限公共基础课程）设置，由各学院承担相同或相关教学工作的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组成。基层教学组织设负责人1名，负责人应热心于基层教学组织工作，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，具有创新、开拓精神和较强的组织与管理能力，原则上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。

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新建、调整和撤销，由学院依据专业、课程发展趋势和社会需求提出设置方案并报送教务处或设备处审核。

第三章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

第五条 负责组织、安排、检查、协调教学工作

(一) 制订、修订专业培养方案；研讨、制订、修订所开课程、实验教学的基本要求；编制、修订课程及实验教学大纲；编制实验、设计及实习指导书和学生学习指导书等。

(二)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制订执行计划，合理安排教学任务，落实教学人员，选择相关课程教材，组织审核授课计划，组织好课堂讲授、辅导答疑、实验实践教学环节指导，制定课程成绩考核评定办法、严格试题审查和试卷批阅等工作。

(三) 加强日常教学检查工作力度，并贯穿于学期教学全过程。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开展常规教学检查和随机教学检查，检查指导教师备课、教学进度、作业及实验开设和实验报告的批改、辅导答疑等，检查要有记录和分析。

(四) 依据基层教学组织实际情况，开展有经验老教师的教学观摩和青年教师教学观摩活动，每学期不少于1次。组织每位教师每学期进行互相听课，听课要求达到《衢州学院听课制度》规定。

(五) 加强任课教师和学生之间的沟通反馈，及时反馈日常教学和学生听课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和改进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生座谈会，解决相关问题，并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总结。

(六) 组织、审查新开课、开新课、双语教学、新开实验教师的试讲、评议，评议结果上报学院。

第六条 负责教学建设工作

(一) 负责制定本单位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 组织师资的培养提高，对本单位师资提出补充、调整的建议。配合学院对新进教师教学及学术能力进行审核，提出录用意见。

(三) 配合学院制订本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，协助院长制定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根据实践教学体系和理论教学的内容合理安排实践教学，组织或参与制订相关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(四) 开展相关课程的教材建设，组织教师研讨、编写高质量的教材（讲义）。

第七条 负责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工作

(一) 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法研究、校内外教学和学术交流、集体备课、教学讲评、教学观摩、考试分析等教研活动。及时总结教学工作的经验和教训，撰写有关总结材料和论文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及实践应用技能水平。原则上每两周进行1次教研活动。

(二) 组织开展各教学环节的研究与改革,特别是教学和实验内容与体系的改革、教学和实验方法与手段的改革,组织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和实验改革及研究项目。

(三) 将科研与教学相结合,促进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。探索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途径,及时将有关成果引入教学。倡导开放教学,引导学生参与教科研活动、提高本学科学生的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水平。

第八条 指导接受并完成和本科教学相关的检查评估等工作。

第四章 负责人职责

第九条 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经常性讨论有关教学工作,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学期工作,强化教学环节的管理,把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作为本单位中心工作。

第十条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资源建设、校内外实验室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及实施,并根据需要,提出相关经费的预算。

第十一条 统筹安排教学工作,落实教学人员,保证日常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教学建设、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,并做好每两周 1 次的教学研究活动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定期组织检查各项工作的执行、进展及完成情况,组织开展每学期同行听课,及时将有关记录整理存档。每学期末

全面总结本单位教学工作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,在学期结束前报送学院。

第十四条 组织对本单位教职工的工作考核,提出教师培训、聘用、晋升职称或奖惩等相关事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五条 组织好本单位自身建设,贯彻和实施学校、学院布置的其它工作。

第五章 工作制度

第十六条 工作计划、总结制度。每学期初,依据学校和学院工作计划,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,制定工作计划(含理论教学、实验实践教学、教学基本建设、教学研讨活动内容),并组织实施。每学期结束后,各学院对基层教育教学组织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,以书面形式总结活动开展情况。

第十七条 教研活动制度。围绕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内容,每两周举行1次教研活动,做到有计划、有记录。

第十八条 集体备课制度。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应开展集体备课和教师备课研究讨论,其他课程尽可能加强集体备课。

第十九条 同行听课制度。开展广泛的同行听课和课堂教学经验交流工作,做好听课记录,为教师讲课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条 试讲制度。落实新教师上课、教师上新课试讲环节,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要组织教学和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共同

组成考评小组，按照任课教师任职条件进行全面考评，并形成试讲考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规划制度。开展专业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风及师德建设、教研活动等工作，各项工作要有目的、有规划，有组织、有实施、有检查。

第六章 经费与考核

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从学校划拨的本科专业建设等经费中设专项经费，用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和组织教学研讨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每年考核 1 次，各学院将不低于本部门绩效考核奖金的 1%用于奖励考核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。

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资源分配中，优先考虑优秀基层教学组织；在评优评先时，优先考虑获得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设备处负责解释。